

项目组制度

(PJ-2-V6.2-III)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项目组的业务行为，确保公司信用评级质量，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项目组是指评级业务部门为完成特定评级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由评级业务部门指定分析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

第三条 所有评级项目均应组建评级项目组，一个特定项目只能组建一个评级项目组。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评级项目组由项目组长和专职分析师组成，每组至少 2 人，项目组整体必须具备经济、金融、财务、证券、投资和评估等专业知识。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 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或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从业资格；

(二) 品行良好，公正诚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及公司制度，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或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 具备经济、金融、财务、证券、投资和评估等一

种或多种以上的专业知识;

(五) 参与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项目组成员应具有一年以上评级业务经验;

(六) 项目组组长应具有 3 年以上评级业务经验,同时,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项目组组长应参与过 5 个以上信用评级项目。如果评级项目有特殊要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

(七) 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它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的主要职责:

(一) 真实、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和一致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

(二) 对评级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向二审负责人和三审负责人汇报,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并做出分析,撰写《评级报告》初稿,提出信用等级及相关建议;

(三) 建立完备的工作底稿,并对评级分析和报告中使用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审核,避免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四) 向信用评级委员会汇报评级情况,对信用评级委员会提出的质询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在必要时进行资料补充;

(五) 严格遵守评级报告撰写规范要求,落实报告审核

意见，保证评级报告质量；

(六) 及时就评级项目与评级对象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七)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完成评级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归集；

(八) 按照公司要求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九) 严格履行公司对信用评级程序的其他合规性要求。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级项目组组长负责评级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分工、实地调研计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评级报告》的一级审核和总撰等工作，并对评级项目组工作的合规和质量负责。评级项目组其他成员必须认真配合评级项目组组长工作，服从相应安排，做好所承担的职责。

第四章 成员变更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成员调整由评级业务部门核准并重新指定，新的评级项目组成员应满足第七条规定。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新增或减少成员时，应确保评级工作合规性、评级报告质量以及评级工作进度不受影响。

第十条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评级项目组成员退出



的，退出人员应及时将评级资料、工作底稿、项目进度及评级对象联络人等项目文件及信息移交项目接收人。

第十一条 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与首次评级或前次跟踪评级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评级业务部门应依据监管要求合理安排，确保评级项目组成员满足监管要求，具备必要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

第五章 利益冲突防范与轮换

第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包括原始人员和新增人员）在进入评级项目组之前均应根据公司《回避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进行利益冲突自查，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第十三条 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评级项目组成员与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的，自发现之日起立即停止该成员在项目组的工作，并重新指定项目组成员，由评级业务部门组织对存在利益冲突或违背保密原则的项目组成员涉及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评级工作的影响，形成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分析师轮换制。评级业务部门依据《评级人员轮换制度》审查项目组是否符合轮换要求，评级项目组组长或成员为同一受评主体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年限达到轮换条件时必须予以轮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